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海商上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貞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64,46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09,324 元，未據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、第466 條之1 第4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 日內，分別繳納上揭裁判費並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等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何佩陵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蘭蕙